

2021年度勐康海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勐康海关	监管场所巡查	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的监管和查验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2次/月/24次	2021年1-12月	实地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本级	
2	勐康海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口15%； 出口100%	2021年1-12月	实地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至二十三条、三十五、三十七、三十九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七、八、九、十三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四至三十八条。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第十六十七条。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公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第十七、十八、二十八、二十九条。6. 《〈海关对长江驳运船舶转运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条。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用于装载海关监管货物的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车厢的监管办法》第四、十四、十八条。	本级	
3	勐康海关	进出口货物监管	对进出口货物的查验、检疫、检验	进出口货物	进口4.5%； 出口1.8%	2021年1-12月	实地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本级	

4	勐康海关	特殊进出境货物监管	对特殊进出境货物的查验	过境、转运和通运，转运、暂时进出境、管道运输等特殊进出境货物	进口4.5%；出口1.8%	2021年1-12月	实地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本级	
5	勐康海关	边民互市监管	对边民互市的监管和检查	边境地区居民	进口10%；出口15%	2021年1-12月	实地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3.《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第四条。	本级	
6	勐康海关	动植物检疫监管	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检疫（口岸环节）	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	100%	2021年1-12月	实地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条。3.《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本级	
7	勐康海关	实施产权监管	对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的保护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	8起	2021年1-12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四条。	本级	